

東 南 科 技 大 學 112 學年度各項經費關帳作業注意事項
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報告

有關 112 學年度各項經費關帳作業注意事項,擬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,其說明如下:

一、各項經資門經費(含專案計畫)之申請核銷,請於表列規定期限內送達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,

俾利會計年度關帳作業。

作業項目	預算請購申請(註1、2)	憑證核銷(註3、4)
系統填報截止日	113/5/31(五)	113/6/28(五)
紙本收件截止日	113/6/7(五)	113/7/5(五)

註1:係指學校經費不含計畫案。

註 2: 上列經費不包含水電費、電話費、保險費等例行性公共事業費及生活學習助學金、學業成績優良獎 學金等獎助學金項目。

註 3:資本門、物品及總價達 10 萬元以上之耗材,建議於 **113 年 6 月 28 日**前完成驗收程序,以利後續相關核銷作業得於上表規定截止日前如期完成。

註 4:憑證核銷包含請購單核銷、自辦核銷作業及勞務費系統請購核銷。

- 二、凡本學年度(112/8/1~113/7/31)所取得之發票及收據等原始憑證,務必請於上表所列規 定期限內完成核銷,以避免產生單據逾期無法核銷支付之情形。
- 三、各計畫案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限內儘速辦理經費核結作業;另須向補助單位辦理結報者, 亦請依補助單位規定期限進行結報作業。惟持有 112 學年度 (112/8/1~113/7/31) 期間之發 票及收據等憑證者(含人事費),仍須於本學年度內辦理核銷,逾期不再受理。
- 四、已先行借支之各項活動經費,請於113年7月5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或至出納組繳回未支用款項。
- 五、各項經費支付除零用金限額(學校經費2千元、計畫案1萬元)外,以逕付受款人(廠商) 為原則,不得由承辦人或計畫主持人代領轉付,若有特殊狀況,須由承辦人先行墊付者, 請註明原因及代墊人,否則一律將款項逕付受款人(廠商)。
- 六、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,各單位核銷之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 證之支付事實的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